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2月15日证监基金字[2008]262号文件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0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3 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具有 16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 Fordham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硃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 监事

赵绘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

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 年 7 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从业年限，12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 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杨军（YANG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统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主管。201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深投资经理。

4、 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邬炜（WU Wei）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数量经济学硕士。

2010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

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6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陈志龙（CHEN Zhilong）先生，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志磊（LI Zhilei）先生，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彭砚（PENG Yan）先生，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琦（ZHANG Qi）先生，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62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宋亚平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联系人： 王佺

网址： 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联系人： 张静

网址： 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联系人： 曹榕

网址： 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联系人： 姚健英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联系人： 赵树林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联系人： 刘军祥

公司网站： http://www.hxb.com.cn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李博

联系电话： 95561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1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马瑾

联系电话： 61195566

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宋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服电话： 95511-8

公司网站： http://stock.pingan.com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联系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辛晨晨、许梦园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http://www.csc108.com/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服电话： 95521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站： http://www.zxwt.com.cn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万士清

客服电话： 95578

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联系人： 陈剑虹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或 www.jjm.com.cn

2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汪明丽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站： www.cnhbstock.com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http://www.guosen.com.cn

2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联系人： 罗春蓉、肖婷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 http:// www.cicc.com.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站： http://www.cindasc.com

2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客服电话： 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

公司网站： www.hfzq.com.cn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万鸣

客服电话： 95597

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

3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站： http://www.bhzq.com

3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翟璟

客服电话： 028-86712334

公司网站： www.tfzq.com

3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400 818 8118

公司网站： www.guod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并经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深交所相关文件）。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 （010）59378835

传真： （010）59378907

联系人： 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 廖海、吕红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会计师：汤骏、许培菁

五、 基金名称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精选大盘蓝筹指标股和具备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在控制相对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稳定增值，在获取市场平均收益的基础上追求超额回报；

通过基金资产在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动态配置、以及基金股票资产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之间的动态配置，在严格的投资纪律和风险管理的约束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各类有价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管理。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股票投资以核心-卫星投资策略作为总体策略，并运用数量化模型辅助股票资产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配置调整。股票选择将运用量化的数量选股模型、并通过严谨的基本面分析和持续深入的跟踪调研，评估公司的经营、财务、竞争力以及公司治理等综合能力，精选兼具良好财务品质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投资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

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力求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1、 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采用“双重配置”策略。

1）第一层配置——资产类别配置

本基金的第一层资产配置将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全球宏观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动态等），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的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借助中银基金和贝莱德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参照风险管理部的风险建议书，由风险管理人员运用统计方法计算投资组合、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各大类资产之间相对的风险水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组合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的研究成果对资产类别配置决策具有重要的提示作用，并可提高资产类别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持有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2）第二层配置——核心-卫星资产配置

本基金资产配置的第二层是指股票投资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上的配置。股票资产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60%，卫星组合的比例不超过 40%。

在这一层配置中，首先参考第一层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并对股票市场近期走势进行分析和判断。同时，本基金将采用“优化动态技术”对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配置比例进行辅助决策。

优化动态技术是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的自然延展，主要根据卫星组合相对于核心组合的表现来确定股票资产在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只见的投资比例。如果卫星组合的表现优于核心组合，则增加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反之，如果卫星组合的表现低于核心组合，则减少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

2、 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分为核心组合投资和卫星组合投资。

1） 核心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核心组合选择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作为投资对象，从中精选 50 至 100 只股票进行投资，以期获取与该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收益联动的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是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构建核心组合时，本基金将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数量选股模型，考虑增长性指标、估值水平指标、盈利质量指标、趋势性指标以及市场预测数据等变量，对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排序，选取排名在前 50 名到 100 名的股票，同时，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变化、数量模型报告、指数调整周期等，对核心组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维护和调整。

2） 卫星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充分发挥基金经理人在主动投资上具有的优势，首先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数量选股模型，运用增长性指标、估值水平指标、盈利质量指标、趋势性指标以及市场预测数据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建立初选股票池。

其次，进行系统的个股调研和分析，评估公司的经营、财务、竞争力以及公司治理等综合能力并确定目标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波特竞争力五要素分析体系来分析上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评价上市公司企业治理架构（Corporate Governance）的系统作为决定公司投资价值的指标之一，其中包括财务的透明度、企业管理中的独立性、管理层的奖励机制、企业政策推行的稳定性、对小股东的公平性等。在评估企业的相对优势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企业的营运和盈利状况进行一系列价值分析，以决定其内在的价值和可能回报，其目的在于确定每股的最终目标价格。投资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绝对估值法，如现金流折现模型，红利折现模型等，和相对估值法，如市盈率，市净率等等。

第三，选择股票构建卫星组合并进行持续的评估。

经过以上程序的精选，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初选股票库中选择估值合理、具备良好的产业前景、雄厚的企业竞争力、持续的增长潜力、稳健的财务品质、健康的公司治理结构等特征的股票进行投资，构建卫星投资组合，并对个股持续的跟踪和评估，对组合进行持续的维护。

3） 债券资产管理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 GDP 增长速度、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货币政策的变化，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债券类别的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交易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

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4） 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经理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5）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关键变量估值、趋势投资策略、优化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

2） 投资分析团队对于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行业增长速度、利率走势等经济数据的量化分析结果和报告；

3） 投资分析团队对于企业和债券基础分析的详细报告和建议；

4） 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

2、 投资决策机制

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队伍各职能小组的工作关系见下图。

投资的决策机制

基金经理在授权下，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

十、 业绩比较基准

在选择业绩比较基准选择过程中，本基金考虑所采用的指数应该可以有效地评估本基金投资组合所达到业绩，同时也能反映本基金“核心-卫星”策略的风格特点。

由于本基金核心组合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标的，因此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沪深 300 指数×75% + 中证国债指数×2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混合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品种。

十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4,195,162.53 67.99

其中：股票 464,195,162.53 67.99

2 固定收益投资 50,020,000.00 7.33

其中：债券 50,020,000.00 7.3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005,720.18 24.61

7 其他各项资产 517,573.11 0.08

8 合计 682,738,455.82 100.00

（二）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37,050.40

0.51

C 制造业 229,098,813.82 34.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12,580.00 2.57

E 建筑业 34,162,094.15 5.19

F 批发和零售业 33,449,804.85 5.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47,700.00 1.4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010,576.01 3.49

J 金融业 78,966,172.56 11.99

K 房地产业 9,43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333,740.74 3.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367,200.00 2.03

S 综合 - -

合计 464,195,162.53 70.47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5,110 34,292,420.10 5.21

2 601939 建设银行 5,807,465 30,082,668.70 4.57

3 000858 五粮液 802,600 26,774,736.00 4.06

4 300300 汉鼎宇佑 686,000 22,377,320.00 3.40

5 300456 耐威科技 322,400 21,939,320.00 3.33

6 002475 立讯精密 971,900 19,651,818.00 2.98

7 002450 康得新 1,075,116 19,438,097.28 2.95

8 300070 碧水源 1,035,740 19,171,547.40 2.91

9 601288 农业银行 6,012,400 18,818,812.00 2.86

10 002241 歌尔股份 618,468 18,696,287.64 2.84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20,000.00 7.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20,000.00 7.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020,000.00 7.59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9 16农发19 500,000 50,020,000.00 7.59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华泰证券（601688.SH）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违法违规案，证监会处以警告、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三项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一步了

解分析后，认为该处分不会对华泰证券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1,175.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1,453.49

5 应收申购款 54,943.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7,573.1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00 汉鼎宇佑 22,377,320.00 3.40 重大事项

2 300456 耐威科技 21,939,320.00 3.33 重大事项

3 300070 碧水源 19,171,547.40 2.91 重大事项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4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8.06% 1.39% -37.34% 2.32%

19.28% -0.9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4.55% 1.60% 68.20% 1.54% 6.35% 0.06%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19% 1.30% -8.39% 1.19% 14.58% 0.11%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5.14% 1.07% -18.23% 0.97% -6.91% 0.1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06% 1.11% 6.86% 0.96% 5.20% 0.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96% 1.33% -5.15% 1.05% 18.11% 0.28%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67% 1.27% 39.13% 0.91% -12.46% 0.3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54% 2.55% 6.76% 1.86% 56.78% 0.69%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26% 1.37% -8.43% 1.17% -6.83%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6 年 9 月 30 日） 152.67% 1.51% 8.85% 1.38% 143.82% 0.13%

十五、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

2. 申购费及赎回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小于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1.2%

200 万（含）-500 万元 0.6%

大于 500 万元（含） 1000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含）-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不区分持有期限 0.5%

注 1： 就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6 个月指 181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 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六)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日以来的投资业绩；

(七) 在“其他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